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張花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承韻洋行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就債務人承韻洋行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承韻洋行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承韻洋行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解散，經債權人陳報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許耀璋，惟許耀璋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依上所陳，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